

臺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中課程教學模組暨 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教育部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。

二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

(一) 現況分析

1. 具備扎實理財教育基礎與系統化教材：臺北市自107學年度起即導入素養導向設計，研發各學層理財教育手冊，並在108學年度優化為2.0參考版本，將課程聚焦於國小綜合、國中數學及高中公民、數學、英語文等領域為本市推動金融基礎教育奠定良好之教材基礎。
2. 持續與創新議題整合並開發評量工具：於110-111學年度研發「財務智商量表」試題，引導學生建立正確金錢觀，並結合媒體識讀開發財經素養探究任務。在112-114學年度，更進一步推動探究式課程設計及AI課程設計初探，提供教師創新教學策略與學生多元學習經驗。
3. 既有共備社群已初具規模：目前已建立教師共備社群，透過增能研習與分享會，提升教師對於財經素養的教學設計知能。然而，針對高中階段特定之金融主題，仍有待引進更具專業深度的教學模組。

(二) 需求評估

1. 對接金管會最新教材模組，深化高中專業主題教學：依據教育部計畫，高中階段需新增「金融消費保護」及「洗錢防制」等主題。因此，教師有需求學習並採用金管會研發之高中課程模組，以確保教學內容符合最新法律規範與實務現況。
2. 強化教材轉化能力，產出在地化校本課程：推廣學校應將「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」適度轉化，以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地方特色，並規劃校本課程。教師需要專業引導，將標準教材轉化為具備臺北市特色的教學方案。
3. 整合AI工具與防詐議題，提升教學效能與風險防制：面對複雜的金融犯罪環境，教育部本年度將「預防詐騙」列為重點推動政策。基於前期AI課程初探經驗，教師需進一步學習如何善用AI協作設計教案，並將防詐案例融入教學活動，以強化學生的金融風險應變能力。
4. 培育跨領域教學設計人才，健全支持系統：為落實素養導向教育，需要透過社群共備方式培訓更多理財課程設計人才，並邀請專家學者到校分享。透過跨校、跨學層交流與成果發表，建構完整的金融

教育教學支持系統。

三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深化金融學習架構之應用，培植專業教學人才：規劃教師深入研習「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」，並藉由共備社群培訓教學人才，使其能扮演種子教師角色，於校內落實金融基礎教育之扎根工作。
- (二) 落實素養導向教材轉化，發展在地化校本課程：協助教師將金管會研編之「高中金融教育課程模組」與教材，適度轉化為符合學生生活經驗、成長階段及地方特色之內容，並開發出連貫且統整的金融教育校本課程。
- (三) 整合教育部重點政策，提升防詐與金融消費保護知能：針對本年度重點推動之「預防詐騙」及「金融消費保護」等議題，結合AI協作工具開發教案，增進教師應對複雜金融環境之教學能力，強化學生的風險意識與應變能力。
- (四) 推動跨領域教學整合，定期召開推廣聯席會議：透過定期會議及共備工作坊，增進教師跨學科之整合能力，產出素養導向教案，確認本市金融教育發展方向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）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

五、辦理期間：115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116年7月30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六、申請訊息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21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(二) 繳交資料：計畫申請表（附件1）及經費概算表（附件2）。
- (三) 繳交地點：
 - 1. 核章正本請交到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張海寅主任（聯絡箱216），地址：114038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31號。
 - 2. 掃描電子檔案請寄email：dep3@dhjh.tp.edu.tw
檔案主旨：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_學校全銜。
- (四) 審查時間：自115年9月22日（星期二）至115年10月2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(五) 錄取公告：115年10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公告於東湖國中網頁。

七、參加對象

本市所屬公立高中以下教師，3人以上組成共備社群（可跨校），以進行財

經素養教育融入教學之共同備課、從事教師增能活動及推動本市財經素養計畫，高中社群須採用金管會研發之課程模組，可邀請理財教育教材編輯團隊或相關專家學者到校分享與共備2—3次。每個社群最多補助30,000元，最多補助10個社群。

八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成立金融基礎教育共備社群：共備社群參與者須參與至少2場金融基礎教育相關增能研習。社群成員曾參與過115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申辦說明會者優先考量。
- (二) 辦理國小、國中及高中之金融基礎教育增能工作坊，其中高中增能內容包含金管會所研發之高中課程模組。增能工作坊辦理日期於115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下午各1場及116年1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辦理。社群申請審核通過者，務必參與116年1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社群金融基礎教育增能工作坊流程表如附件3-2。

九、經費

- (一) 成立金融基礎教育共備社群，每個社群最多補助3萬元，最多補助10個社群，所需經費合計30萬元。
- (二) 本市「工作小組」及「定期召開推廣聯席會議」之經費由社群經費支應。
- (三)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」及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「輔導團務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十、執行成果

- (一) 每個共備社群需提供「6次共備紀錄」（包含2—3次學者專家到校分享或共備）及研發「至少2節校本課程」。
- (二) 完成「共備紀錄」、「公開授課紀錄」、「校本課程教案」和「執行成果檢核表」，以評估教師共備之效果。共備工作坊執行成果如附件4。

十一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提升至少10校之各學層教師對於十二年國教課綱及領綱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認識，了解素養導向跨域教學的真實意涵，相關教育政策及創新教學方法。
- (二) 本市多數教師能設計金融理財教育養導向教學案例，能了解素養導向設計的方法及步驟，並具備設計之能力。

十二、繳交成果報告書

- (一) 申請共備社群教師請於116年7月2日(星期五)前繳交紙本及電子檔執行成果(附件4)。
- (二) 紙本成果請交到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鄭茜文專任輔導員(聯絡箱056老松國小 註明給輔導團辦公室)，地址：108312 臺北市萬華區福音里桂林路64號。 電子檔案請寄到bs2492@gov.taipei
檔案主旨：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設計成果_學校全銜。
- (三) 經費核銷相關資料請交到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張海寅主任(聯絡箱216)，地址：114038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31號。

十三、獎勵成果

- (一) 成果審查：自116年7月5日(星期一)至116年7月16日(星期五)止。
- (二) 敘獎條件：社群成果審查通過，且教師至少參加兩場本市金融基礎教育相關增能研習，得各嘉獎1次，業務承辦人及該處主任，各嘉獎1次。
- (三) 獎勵公告：116年7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公告於東湖國中網頁並函知符合獎勵資格學校。

十四、辦理本案相關有功人員，由本局從優予以敘獎。

十五、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子計畫 4 (附件 1)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實施計畫申請表

發起學校	_____國小/國中/高中			
發起人及現任職務				
發起人手機及信箱				
共備使用場地	_____國小/國中/高中/_____教室			
共備人數 (總人數)	_____人 (3~30 人)			
計畫目標 (條列 3-4 項)				
辦理方式	☐ 講授 ☐ 實作 ☐ 產出型工作坊 ☐ 其他_____			
共備社群成員名單 (名單可自行增列)	學校/姓名		學校/姓名	
	學校/姓名		學校/姓名	
	學校/姓名		學校/姓名	
共備計畫說明 (目標、時數內容規劃, 可自行增列)	共備總時數: _____ 小時			
	日期	時間	主題/內容	講座/服務單位
	00/00	00:00-00:00		
	00/00	00:00-00:00		
	00/00	00:00-00:00		
共備成效 (課堂實踐運用說明)				
經費需求 (共計)				
學校初審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	
委員複審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	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

子計畫 4 (附件 2-1)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

經費申請表

(115 年度，請單面列印後核章)

學校/社群名稱：臺北市(____區)_____高、國民中小學/社群

科目		單位	數量	單價	合計	備 註
臺北市 115 學年度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高中課程教學模組 暨金融基礎教育融 入教學設計共備工 作坊					15,000	115 年 8-12 月
鐘 點 費	外聘 專家學者	節		2,000		外聘國內專家學者辦理研習、座談會或 訓練進修
	外聘講師	節		1,500		外聘講師辦理研習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
	內聘講師	節		1,000		內聘講師辦理研習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
出席費		次		2,500		外聘專家教授指導
保費		式	1			外聘鐘點教師之勞保、勞退、健保、二代 健保(如有聘請外聘教師才需申請)
教材教具費		式	1			如有教材教具及圖書等設備之添購，需 以購買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物品為限。
印刷及裝訂費		式	1			
誤餐費		人		120		辦理研習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誤餐費
雜支費		式	1			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茶 包等（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 10%）

(欄位可自行增減)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管：

會計：

校長：

子計畫 4 (附件 2-2)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

經費申請表

(116 年度，請單面列印後核章)

學校/社群名稱：臺北市(____區)_____高、國民中小學/社群

科目		單位	數量	單價	合計	備 註
臺北市 115 學年度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高中課程教學模組 暨金融基礎教育融 入教學設計共備工 作坊					15,000	116 年 1-6 月
鐘 點 費	外聘 專家學者	節		2,000		外聘國內專家學者辦理研習、座談會或 訓練進修
	外聘講師	節		1,500		外聘講師辦理研習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
	內聘講師	節		1,000		內聘講師辦理研習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
出席費		次		2,500		外聘專家教授指導
保費		式	1			外聘鐘點教師之勞保、勞退、健保、二代 健保(如有聘請外聘教師才需申請)
教材教具費		式	1			如有教材教具及圖書等設備之添購，需 以購買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物品為限。
印刷及裝訂費		式	1			
誤餐費		人		120		辦理研習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誤餐費
雜支費		式	1			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茶 包等（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 10%）

(欄位可自行增減)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管：

會計：

校長：

子計畫 4 (附件 3-1)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高中課程教學模組暨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設計

增能工作坊(一)

金融知識與財經素養研習

(一) 時間：115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五) 9 時至 13 時

(二) 地點：東湖國中 3 樓會議室

時間	講題	講師	備註
08:40—09:00	報到		東湖國中 行政團隊
09:00—09:10	開場		教育局長官/ 東湖國中校長
09:10—09:20	高中課程教學模組暨 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 學設計共備工作坊計 畫申辦說明	臺北市國教地方輔導團/ 鄭茜文輔導員	輔導團辦
09:20—10:30	財經素養專題講座/ 財商教育全齡轉銜	易知國際學院/ 瞿正剛老師	東湖國中 行政團隊
10:30—10:40	中場休息與交流		
10:40—11:30	財經素養專題講座/ 全球市場如何應對 經濟波動	易知國際學院/ 瞿正剛老師	東湖國中 行政團隊
11:30—11:40	中場休息與交流		
11:40—12:30	財經素養專題講座/ 未來全球經濟教育	易知國際學院/ 瞿正剛老師	東湖國中 行政團隊
12:30—13:00	午餐		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高中課程教學模組暨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設計

增能工作坊(二)

「金融基礎教育主題教材」推廣

(一) 時間：115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13時至17時30分

(二) 地點：東湖國中 3 樓會議室

時間	講題	講師	備註
12:40—12:50	報到		東湖國中 行政團隊
12:50—13:00	開場		教育局長官/ 東湖國中校長
13:00—14:00	金融教育的教學資源 與教材特色	新北市雙溪高中 邱俐瑜教師	東湖國中 行政團隊
14:00—14:50	活動體驗與教學策略 轉化技巧	新北市雙溪高中 邱俐瑜教師	東湖國中 行政團隊
14:50—15:00	中場休息與交流		
15:00—16:30	AI協作 x 防詐教案 設計	新北市雙溪高中 邱俐瑜教師	東湖國中 行政團隊
16:30—16:40	中場休息與交流		
16:40—17:10	教學提醒及交流	新北市雙溪高中 邱俐瑜教師	東湖國中 行政團隊
17:10—17:30	餐聚		

子計畫 4 (附件 3-2)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高中課程教學模組暨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設計

增能工作坊(三)

金融知識暨教學成果分享會

時間：116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13 時至 17 時 30 分

地點：東湖國中 3 樓會議室

時間	講題	講師	備註
13:00—13:30	報到		東湖國中 行政團隊
13:30—13:50	開場		教育局長官/ 東湖國中校長
13:50—14:40	財經素養/ 國小場成果分享	由本市 115 學年度 備課社群教師擔任講師	東湖國中 行政團隊
14:50—15:40	財經素養/ 國中場成果分享	由本市 115 學年度 備課社群教師擔任講師	
15:50—16:40	財經素養/ 高中場成果分享	由本市 115 學年度 備課社群教師擔任講師	
16:40—17:30	回饋、交流與餐聚		

子計畫 4 (附件 4-1)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實施計畫
執行成果

一、共備紀錄

主題名稱：	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
主講人：	參與人：
共備內容：	
活動照片與說明	
說明：	
說明：	

(本表請自行新增)

子計畫 4 (附件 4-2)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實施計畫
執行成果

二、公開授課紀錄

課程名稱：	授課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
教學者：	授課班級：
教學內容：	
活動照片與說明	
說明：	
說明：	

(本表請自行新增)

子計畫 4 (附件 4-3)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實施計畫
執行成果

三、校本課程（至少 2 節課）

領域/科目		設計者	
實施年級		教學節次	共____節，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
單元名稱			
設計依據			
學習重點	學習表現	● <u>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，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</u> ● <u>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。</u>	核心素養 ● <u>總綱及領(課綱)核心素養說明</u> ● <u>僅列舉出高度相關之領綱核心素養精神與意涵。</u>
	學習內容	● <u>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，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</u> ● <u>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。</u>	
議題融入	實質內涵	● <u>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、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，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。</u> ● <u>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，可視需要再列出。</u>	
	所融入之學習重點	● <u>列出示例中融入之學習重點(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)，以及融入說明，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。</u> ● <u>若有議題融入再列出此欄。</u>	
與其他領域/科目的連結	● <u>與其他領域/科目的連結不是必要的項目，可視需要再列出。</u>		
教材來源			
教學設備/資源			
學習目標			
● <u>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。</u>			

教學活動設計		
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	時間	備註
● <u>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，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。</u> ● <u>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、發展活動、總結活動、評量活動等內容，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。</u> ● <u>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，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。</u> ● <u>前述之各個次單元不必全部列出，可挑選部份合適的次單元進行說明，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，不必窮盡敘述。</u>		<u>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，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，原則如下：</u> ● <u>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，提出可採行方法、重要過程、規準等。</u> ● <u>發展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。</u> ● <u>檢視學習目標、學習重點/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。</u> ● <u>羅列評量工具，如學習單、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。</u>
試教成果：（非必要項目） <u>試教成果不是必要的項目，可視需要再列出。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、教師教學心得、觀課者心得、學習者心得等。</u>		
參考資料：（若有請列出） <u>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。</u>		
附錄： <u>列出與此示案有關之補充說明。</u>		

※本表由國北教大師資培育處提供，僅供參考，可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刪欄位。

子計畫 4 (附件 4-4)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實施計畫
執行成果檢核表

發起學校	_____國小/國中/高中					
發起人		手機號碼：				
115 學年度共備 場次、人數、人次	共備_____場_____人數 _____人次					
共備 社群 成員 參加 金融 基礎 教育 研習 紀錄 (表格 可自行 增列)	序號	學校	姓名	研習日期	時間	地點
				00/00	00:00-00:00	
				00/00	00:00-00:00	
				00/00	00:00-00:00	
				00/00	00:00-00:00	
				00/00	00:00-00:00	
				00/00	00:00-00:00	
				00/00	00:00-00:00	
				00/00	00:00-00:00	
				00/00	00:00-00:00	
				00/00	00:00-00:00	
				00/00	00:00-00:00	
				00/00	00:00-00:00	
				00/00	00:00-00:00	
繳交 資料	附件 4-1 共備紀錄 6 次			☐ 完成 ☐ 未完成		
	附件 4-2 公開授課紀錄 (至少 2 節)			☐ 完成 ☐ 未完成		
	附件 4-3 研發金融校本課程 (至少 2 節)			☐ 完成 ☐ 未完成		
	實際支用明細表			☐ 115 年完成 ☐ 116 年完成 ☐ 115 年未完成 ☐ 116 年未完成		
學校 初審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			
可敘 獎名 單	教師： 業務承辦人： 主任：					
委員 複審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			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